

愛心的榜樣

你們當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：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(腓二：5-8)

有人說過一句話：“甚麼是好人？對我好的就是好人！”這話雖然是諷世，卻也有理。世人真的是這樣。另一個原因，是因為“好”就是難作界定的。

越是美的東西，越是難以刻畫的。我們都有這樣的經驗，知道美的難以界定，只能說：“噢，真美！”同樣的，我們也難給“愛”一個具體的定義。

聖經說：“神就是愛”。又說：“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”(約壹四：8,9)。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”(約一：18)

愛，是一個觀念。愛必須有對象。神是愛，怎能表達出來呢？

“神愛世人”，世人是神愛的對象。神有祂愛的行動，就是差祂的獨生子基督耶穌道世上來。人需要神的愛：人“死在罪惡過犯之中”(弗二：1)。我們需要的是出死入生；只有神藉著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為了我們的罪受死，然後復活，作了復活的初熟果子，才可以達成這目標。因此，神就捨了祂獨生的愛子，成就了這唯一的奇妙救法，使信的人得生，就領許多兒子(信的人)進到榮耀裏去。這顯明了神無比的大愛。

世上有許多人，提出某種理論或政策，主張，甚至不惜拿人民來作實驗，但從來沒有想到自己先有實踐的義務。但神不是這樣。祂顯明了祂的愛，藉著主耶穌基督，“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”(彼前二：21)因為理論不能顯明甚麼，只有實際的“榜樣”可以顯明。這就是道成肉身。

愛者的心

榜樣必須是存在，必須有實際行動；而行動必須自心意發出。要效法基督耶穌的榜樣，必須先有基督耶穌的心。

基督耶穌的心是愛，這裏不只是說祂的謙卑。不錯，主說過：“我心裏柔和謙卑”(太一〇：29)但主到世上來，並不是為了表現祂有多謙卑；謙卑不是動機，也不是目的，而只是過程。人可以謙卑而沒有愛；但有了愛，在其實施的過程中可以有謙卑。人可能在力不如人的情勢下，不得已而謙卑；也可能在知道自己智慧學識不行的時候，基於客觀的認知，而使自己真實的謙卑下來。但這樣的謙卑裏面，並沒有愛的成分。另一種情形是一位尊貴的人，在病人床前彎下腰來，或跪在那裏，服侍他的僕人以至敵人；絕不是因為他的地位低，也不是因能力智慧不如受服侍的人；他甘心謙卑，完全是為了愛的緣故。

這很容易使我們想到主耶穌給門徒洗腳的情景：“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；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行的去作。”這是謙卑嗎？是的，是天翻地覆的謙卑。但主耶穌作了“榜樣”，是因愛而謙卑的榜樣：“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”(約一三：1-17)主耶穌要門徒，包括你我，所學習的是祂完全而持久的愛，奇妙包容的愛；連即將採取賣主行動的叛徒猶大，主也為他洗腳！

奴僕服事主人算不得希奇。因為那是他們的職責所在，是他們的本分，是“奴僕”這個名詞定義的一部分。尊貴的主，夫子，轉而服事奴僕，罪人，仇敵，才是希奇的事。這就是奇妙福音的實際。這不止是謙卑；是奇妙的愛所促成的謙卑。

主耶穌本來“有神的形像”，是說與神相同的威榮，相同的尊貴，相同的品質，“與神同等”，也就是神。主耶穌自己曾說：“我與父原為一”（約一 0：30）；這話竟然會構成猶太人控告祂“僭妄”的理由。亞流派(Arian)和類似的異端，不肯承認基督的與神同質(homo-ousios)，而持說基督只是與神似質(homoi-ousios)，以基督為次等的神。對於基督耶穌神性的承認與否，是得救與沉淪的關鍵，正道與異端的分野。

基督耶穌“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”。“強奪”是把持既得的意思(harpagmos)。在異教文化中，很難有人想到甘願放棄統治特權和榮耀。在歲月的流逝下，總是統治者和他的統治架構，一同老化，腐化，直到壽終或是給人革掉。連希臘神話的奧林匹亞家族神祇，也是使用暴力爭奪統治權。據說，原來統治著宇宙的，是老一代的元老神祇泰坦們(Titans)；其中最大的名叫克羅納(Cronus, 拉丁為 Saturn)，是天神 Uranus 之子；後來他的兒子宙斯(Zeus)篡了他的位，用霹靂彈和暴力威嚇統治著他的兄弟們。這多麼像人間政治的影像啊！

真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是遠超越人想像的。祂絕不把持已經有的尊榮，那“與神同等”的尊榮。祂不以被罪敗壞的世人為沒有價值。在神所造的宇宙中，人類和所居住的小星球，真是微不足道：“看哪！萬民都像水桶中的一滴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...萬民在祂面前好像虛無，被祂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。”（賽四 0：15,17）真是不足輕重，真是沒有分量！但是，至高超乎萬有的神，“坐在

至高之處，自己謙卑，觀看天上地下的事” (詩一一三：5,6)。祂肯“觀看”卑微的人，已經是出奇謙卑的事了；祂不僅觀看，而且顧念人的可憐境況，卑下無望的陷在罪中；神憐憫而施行拯救，為人類成就了救恩。

基督的虛己

基督顧念憐憫世人，使祂自甘卑微 (*Tapeinosis*)，使祂倒空自己 (*Kenosis*)，捨棄一切屬天的尊榮。

如果一個人從來沒有經歷過富有的生活，他絕不會了解墮入貧困的痛苦。同樣的，因為外面沒有基督存在於神性榮耀中的經歷，也就無法了解祂降卑為人的痛苦，無法充分知道祂顧念世人，因愛所作的犧牲有多大。莫怪英國聖詩作家查理衛斯理 (Charles Wesley, 1707-1788) 對這奇妙的大愛，以無比驚奇寫出頌讚的心聲：“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?”

祂曾離開天父寶座	廣施恩典無限無量
虛己倒空只剩了愛	流血救贖絕望罪人
奇妙恩典白取不盡	你愛找尋臨倒我身
奇妙大愛怎能如此	基督我神竟為我死

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，預言神子降世的過程：“因為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” (路一：78,79)。不是我們配得恩典，只是：“因為神憐憫”。這新約中最早的頌詩，描述了道成肉身救贖的降卑過程。

神子基督耶穌的“虛己”行動，是捨棄了祂先在的尊榮。

取了奴僕的形像

在古代的社會制度之下，主人發命令，奴僕必須絕對順服主人的命令。

聖經說：“取了奴僕的形像”，是說神的兒子，由賜律法者的地位，降到律法之下，成為守律法者，以成全律法，而暫時“被奴僕的軛轄制”（加五：1）。

英國詩人赫伯特(George Herbert, 1593-1633)，有一首小詩“愛”（“Love”），說明了主因愛成為“奴僕”的意義：

愛上前來歡迎我。但我的靈魂縮退蒙著歉疚的塵灰和罪。

但明眼的愛，從我一邁進門檻，

就看出我的遲疑不前。

愛更加就近我跟前，溫柔親切的問我有甚麼缺欠。

我說：“一位有身分的客人要來這裏。”

愛說：“那人正是你。”

“啊呀！我？這樣的忘恩負義，一無良善？

我不敢看你的臉。”

愛拉著我的手，微笑著回應：

“除了我還有誰造人的眼睛？”

“主啊，不錯。但我污損了雙眼，理當抱著羞去到該去的那裏。”

愛說道：“你可知道是誰背負了愆尤？”

“親愛的，我願意來服事。”

愛說道：“你一定要入席，來嘗我的肉。”

這樣，我就坐下來享受。

這首詩，是取自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37 節的含義：“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”

至尊榮的主，本來在所有受造之物以上，因為愛的緣故，降世成為人子。祂說：“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”(可一〇：45) 主的降卑表達了祂為愛的緣故，是如何的謙卑俯就罪人。聖經說：“我要使他就近我，他也要親近我；不然，誰有膽量親近我呢？”(耶三〇：21)

成為人的樣式

“奴僕”是道成肉身的新位分；但不僅是祂位分的降低，也是樣式的降低，成為“人”。

我們都是人，生而為人；我們的祖先是人，所接觸到的親朋師友也都是人，所以在知識上，經驗上，感情上，都無法了解神成為人的意義，不能體會或想像神成為人是如何的降卑。

無限的神，甘願成為有限的人，穿上了肉體：先從胎兒開始，生為嬰孩，降平常人一樣，逐漸長大；祂也從無限全能的神，而受體力的限制，有飢餓，疲乏，軟弱；永恒的神，受時間的限制；無所不在的神，受空間的限制，不能同時在兩個以上的地方，要用腳步行，或乘小船，或騎驢，以克服距離；還要受天候的限制，用平常人的節期四時；甚至祂“也曾受試探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”(來四：15)。

也許，我們可以去觀察一隻極醜陋，微小，軟弱，惡臭的蟲子，生命短暫，生在早晨，從來見不到日落，既看不遠，又渾渾噩噩，說不上甚麼理解和記憶。再試想想看，如果你我也變成了如此“一位蟲子”(儘管自以為很了不起)，和它的同類在一起生活，參加了他們的社群，該是多麼的屈辱，多麼的降卑！怎麼會過得來？但神子基督耶穌降世為人，就是如此；所不同的是，祂從神成為人，遠超過人成為小蟲的降卑。那麼，我們還怎敢有甚麼執著，怎敢再求

自己的榮耀呢？真該心被恩感，像詩人大衛說：“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？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？”(詩八：4)如果我們更多了解，主為成就奇妙救恩所作的犧牲，每個人都會像那二十四個長老，俯伏在主寶座前，脫下冠冕，敬拜頌讚那位永活的神(啟四：10,11)。

這一切，都是由於神奇妙的愛，真是超乎我們所能了解，所能想像的。

就自己卑微

人都是爭取顯貴，要作偉大的甚麼；但主耶穌為了拯救世人，特意選擇了卑微的道路。祂沒有選擇生在王宮，沒有顯赫的家世。從肉身說，祂是“大衛的苗裔”，竟然沒有人知道。祂沒有生為征服的羅馬人；而是作被征服，受奴役，亡國的猶太人；祂不是住耶路撒冷的京華人物，並不是宗教顯赫的祭司階級(來七：14)；竟生在貧瘠偏僻加利利的拿撒勒！從聽到了祂鄉籍的人反應，就可以知道含有甚麼意義：“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”(約一：46)從教育水平來說，“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明白書呢？”(約七：15)從專業的角度來看，那些宗教人說：“你且去查考，就可以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！”(約七：52)他們為了輕視主，竟罔顧最大的先知約拿出於加利利的事實。他們看祂不過是生為木匠的兒子，而繼為木匠的行業(太一三：55 可六：3)。從猶太人對祂說：“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！”(約八：41)意思是：“我們不是婚外生子(像某人一樣)！”可見主背負著一個不名譽的陰影。約翰特別注意道成肉身的真理：“太初有道”，並以那些世人對在肉身的主所加的傷害，記載作為對比，使我們知道主所感受痛苦有多深。

這都是祂自己卑微，是為了愛的犧牲。正如先知所說的：

祂無佳形美容；我們看見祂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。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祂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祂。(賽五三：2,3)

存心順服

創造統管宇宙的主，本來是萬有都順服祂的。“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，祂的權柄統管萬有。聽從祂命令，成全祂旨意的，有大能的天使...作祂諸軍作祂的僕役。”(詩一〇三：19)聖經又說：“神的使者都要拜祂...神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”(來一：6,7)。

當祂道成肉身，來到世間的時候，除了行神蹟以外，絕大部分時間，祂都像世人一樣順從自然律：從魔鬼試探主的事來看，主禁食四十晝夜，會感到飲食的需要；如果從高處跳下地面，一般會受引力定律的影響而受傷；更可笑的是，魔鬼竟建議，要主耶穌俯伏拜它，而得世上的榮華！這些事物會成為試探的原因，是因為成為肉身的主，甘心順服自然律，有人的需要。但祂更順服神的旨意，不求在神以外的好處，勝過試探。

不但如此，“祂的根源從亙古，從太初就有”(彌五：2)的主，祂的存在遠早於亞伯拉罕(約八：56)，大衛在靈裏受感稱祂為“主”；祂還順從肉身的父母。設立律法的主，要照律法的規矩，第八天受割禮，按日期行潔淨的禮，獻與主；滿了十二歲，才按律法上耶路撒冷過節(路二：21-24,41,42)；祂雖然沒有罪，卻順從在約但河受洗，“盡諸般的義”(太三：15)；要等到約三十歲的成年，才開始事奉(路三：23)。祂雖是神的兒子，是聖殿的主，卻順服不義的政府與宗教的規矩，從釣得魚口中的銀錢，繳付維修聖殿的丁稅(太一七：24-27)。

最後，在客西馬尼園，極大的憂傷之下，祂禱告，祂“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”，而甘心順服，願父的旨意成就，飲下了那苦杯；“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；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”(太二六：36-46 來五：7-9)。

這是何等徹底的順服！祂在客西馬尼園，順服從容就捕，完全沒有抗拒，連抗議都沒有，也沒求天父“差遣十二營多的天使”來救援(太二六：53,54)。“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”雖然“人不按公義審判祂”(賽五三：7,8 徒八：33)；祂還是為了順服神的緣故，而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(約一九：10,11)；祂在大祭司府院，在巡撫彼拉多及希律王前受審(路二二：54-二三：25 太二六：57-68)，祂都順服忍受。

主受苦的見證人使徒彼得說：“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危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”(彼前二：23)這是真順服的表現。

以至於死

主耶穌順服的極至是死。祂的死，不是不得已的，也不是單單的愛世人，而是順服神至死，以成就神的旨意。

人生自古皆有死，是不能免的。不過，我們必死的人，對主的死，不能以同樣的角度去了解。神是不會死的。神是完全的，所以不會改變，並不必死，也不能死；所以許多會死的，並不是神。神子是為了順從父神的旨意，為了愛世人，以死為贖價，滿足神的公義，救人脫離罪惡，祂降世成為會死的人。不僅如此，唯有自己無罪的，才可以代別人贖罪；只這一個條件，就足以使所有墮落的人

類都不合格。因此，神子基督必須降世，為罪人受苦受死，“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”(彼前三：18)

更奇妙的是，基督耶穌不是為了有價值的人死，不是為愛祂的人死—那是一般人的觀念；救主基督耶穌是在“我們還軟弱的時候”，在“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”，在“我們作仇敵的時候”(羅五：6-10)，為了我們死。這樣主耶穌的順服至死，是無條件的愛，愛不配蒙愛，不知道愛的人，真是超乎我們所求的，也是無法想像的。

死在十字架上

我們說，要死得其所，死得其時。這話如果用在主基督身上，有更深的意義，也有不同的意義。

主耶穌是死在十字架上。

死得其所，是說有特定的地方和形式。十字架是當時羅馬一種殘酷的刑具，不用在羅馬公民身上，而用以對付惡劣卑賤的罪犯；這和猶太人律法上所寫的相似：“凡挂在木頭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”(加三：13 申二一：23)。

當時猶太人控告耶穌的主要罪名是褻瀆神，按律法該用石頭打死；但因為混合的因素，猶太的宗教領袖，寧願弄成政治事件，以至採用羅馬的行刑方式。也有人考證，因為巴勒斯坦地方有樹木，所以當日是把一條橫木加在樹幹上，略成十字架的樣子，把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懸挂在上面；聖經記載：眾人可以“吐唾沫在祂的臉上”(見太二七：30)，就是因為不太高。這是救主為了代替我們的罪，受咒詛和羞辱。“祂被挂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”(彼前二：24)

祂自己並沒有罪，所以祂是逾越節的真羔羊(林前五：7)，是沒有瑕疵的。照著神的定旨和安排，在一個逾越節的時候，他們把生命的主殺害了，而且用的是最殘忍，羞辱的方式。因為愛世人，主接受了這樣的安排，在十字架上，流出了祂“無瑕疵，無玷污的”寶血(彼前一：19)，救贖信祂的人；正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一夜所預表的：凡門楣和門框上塗抹著被殺羔羊之血的，那家的長子就得保守，不被滅命的天使所殺。

在出埃及的路上，因為行走艱難，百姓向神發怨言。神使火蛇進入他們中間咬他們。被蛇所咬的，不僅是表皮的傷痕，而是受必死的毒，如同罪的結局就是死。神指示唯一的救法：叫摩西造一條銅蛇，挂在竿子上；被咬的人，一望這銅蛇，就得活了。這預表耶穌釘十字架，使信的人得生。感謝主，“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 [主耶穌] 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；叫一切信祂的，都得永生。”(約三：14-16)

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，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(約壹四：9,10)

復活的基督

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(腓二：9-11)

主耶穌復活後第一個五旬節，聖靈澆灌下來，門徒得著能力，作主復活的見證。

不久之後，彼得在聖殿院中，對百姓講道：“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。”(徒三：15) 真實的生命原不應該有死亡。正如彼得在五旬節那天所說的：“祂原不能被死拘禁”(徒二：24)。主永遠的生命，是耐死的生命。死是從罪來的；從來沒有罪的主耶穌基督，死在祂身上沒有權柄。祂成了從死裏復活初熟的果子。主耶穌基督的結局不是墳墓，祂得勝了死亡。祂復活了！

盧益思(C.S. Lewis, 1898-1963)講到主耶穌復活的進程：

降下，降下，降下，再復上升。想想主降下的進程。降下，不僅成為人，而也有降生之前的懷胎，像我們都曾經過那成為人之前，低於人的生命歷程；還要再降下到一具屍體，如果不再回復，就要像其他的屍體一樣，從有機體再化為無機體。... 我們也可以擬想一個潛水者，脫下一層又一層的衣服，以至全身赤裸，然後凌空躍身投入那碧綠，溫暖，陽光閃耀的水中，進入漆黑一片冰冷刺骨的水，降到淤泥極底，然後回升；他的肺幾乎要迸開，再回復到那碧綠，溫暖，陽光閃耀的水，最後，出到陽光之中，手中擎著他潛入所撈回的東西：那就是人類的本性；但與此關連的是整個大自然，新的宇宙。

所以神將耶穌升為至高

這裏清楚說明，是神將主基督升高的，而且升為至高。聖經說：“既說‘升上’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？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，要充滿萬有的。”(弗四：9,10)

彼得說到主耶穌基督的受死與復活：“祂既按著神的定旨與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 [猶太人] 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。”(徒二：23,24)可見主的受死，是出於神的“定旨先見”，並不是偶然事件；主的復

活，升高，也是“神將祂”，神在這一切事上，都有至高完全的主權。

在這裏，說到“所以”神將祂升高。我們對於三一神的奧秘所知甚少；更不能推想，如果聖子採與祂順服相反的行動，會有甚麼結果。那樣的設想是不敬虔的。我們但能根據已知的事實，是聖子愛世人，顧念世人的事，順服神的旨意，成就了救恩；這行動的直接結果，父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從墳墓中，使祂“遠升諸天之上，要充滿萬有”；終極是“一切受造之物...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”(羅八：21)，也就是“萬於復興的時候”(徒三：21)。這是歷代聖徒所盼望的，也是我們的盼望。

賜給耶穌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

使徒彼得勝利的宣告：“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！”(徒二：36)這是說，神恢復了聖子先存的榮耀。那至高的名，“超乎萬名之上的名”，就是“主”(Kyrios)，是舊約對耶和華的尊稱。英文聖經譯 LORD，是有“主”的意思，那英文字源於 *hlafward*，也就是 loaf-ward，是管給麵包的人，或說是控制胃的，只能表示今世的權勢。為了區分，將神的尊名全部大寫作 LORD，以為識別，就有了不同的意思：

“主(YHWH=LORD)對我主('Adon=My Lord)說：‘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’。”(徒二：34,35 詩一一〇：1)

耶穌在世成為人的時候，曾用這經文測驗法利賽人，顯明祂自己的神性。受測驗的人都不及格。祂又告訴說：“我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到”(約八：21)，猶太人不能理解。祂所說：“我與父原為一”(約一〇：30)，猶太人以為祂是褻瀆。只有“祂從死裏復活，

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” (羅一：4)，敵人才無以反駁，企圖壓抑，掩蓋事實；這顯明祂是神，證實祂配有那至尊的名。

耶穌基督為主

在新約聖經中，稱耶穌為“救主”的，有二十四次；而稱祂為“主”的，有六百七十餘次。這表示祂有至高的權威，宇宙間一切受造的，都敬拜祂，歸服祂(參來二：9)。對於信從的人，主所要求的，是在我們生命中的每一部分，有完全主權。

在初世紀，教會是處於羅馬帝國統治之下。羅馬帝國的元首，不論其品格如何敗壞，甚至庸劣，也莫不自以為是最高領袖；不僅以作皇帝為足，還要自我神化，建立雕像以垂不朽，並且要臣民崇拜。自然的，在皇帝以外稱耶穌基督為“主”，而不肯拜那人造的像，就是藐視他的威權，是不效忠。在此情形之下，信仰的意義是放棄現世利益，不是廉價的事，更不是得利的事，必須被聖靈感動：“被神的靈感動，沒有說‘耶穌是可咒詛’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，也沒有能說‘耶穌是主’的”(林前一二：3)。所以是聖靈在人裏面的催促，堅立，信徒才可能付這麼大的代價，在人面前承認主，不惜失去性命而得到永遠生命。聖經又說：“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”(羅一〇：9,10) 因為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，和叫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人復活，得著新生命的動力(弗二：1-5)，都是出於一位聖靈。

“耶穌”原來是個平常名字；在聖經中，舊約至少有十二人，新約至少有九人，用這同一名字；現在拉丁美洲國家，也有人用“Jesus”為名(讀如“亥索”)。但只有一位真實的救主，就是道成肉身降世的神子，生在伯利恒，長大後，被稱為“拿撒勒人”的耶穌基督。祂愛世人，祂順服，祂降卑，祂捨己，然後，神使祂從死裏復活，

升為至高；祂曾作奴僕，而成為無比的主基督，萬膝向祂跪拜，萬口稱頌承認祂的名。

使榮耀歸與父神

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；照人看來，祂有成為偉大領袖的條件，可以吸引人來跟從；只要祂肯妥協，立即可以紫袍加身。

主耶穌有與眾不同的地方。祂說：“我不求自己的榮耀；有一位為我求榮耀，定是非的。”真正的領袖，是不求榮耀的人；自求榮耀的人，不是真正的領袖，就算作了領袖，也是要失敗。主又說：“我若榮耀自己，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；榮耀我的乃是父。”(約八：50,54)有這樣的心志，才可以不看環境，不顧人的評價，因為唯一的價值與標準，是求神的榮耀：知道所事奉的是主。

耶穌行神蹟，不是祂的目標；傳道，醫病，趕鬼，也不是祂的目標。甚至可以說，愛人，捨生受死，復活等，全都不是祂最高的目標。主唯一的最高目標是：“使榮耀歸與父神”。

今天，我們如果心裏想討人的喜悅，展現自己的本事，求自己的聲譽，榮耀，就算是能得人擁護，跟從；也愛人，作了許多善功好事，很可能依人看來是成功。但動機不對，在神的面前也不算數。求神鑒察我們的心，使我們效法基督，動機純潔，只為了“使榮耀歸與父神”。威斯敏斯德要理問答開宗明義的說：“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，永遠以祂為樂”。

主耶穌不僅是宣述了真理，祂自己更為我們留下了榜樣，榮神愛人的榜樣，“祂的腳蹤成為可走的路”(詩八五：13)。

何等奇妙的愛！主耶穌受死是為了我們，復活也是為了我們(羅四：25)。“原來那為萬於所屬，為萬於所本的，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。”(來二：10)